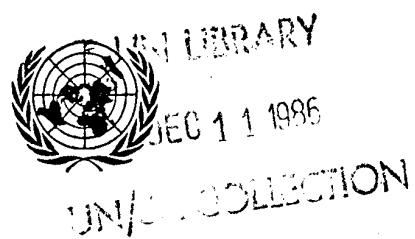


联合 国  
大 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总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979年9月19日星期三  
上午11时举行  
纽约

## 第一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萨利姆先生（大会主席）

## 目 录

	页次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安排，通过议程和项目的分配；秘书长的备忘录.....	2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A-3550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上午 11 时会议开始。

##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安排，通过议程和项目的分配：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34/1)

### 第二节：会议的安排

1.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载于秘书长备忘录(A/BUR/34/1)第二节中有关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安排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第 4 段(总务委员会的工作)

2. 古里诺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问，总务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对今后的会议是否具有约束力。

3. 主席回答说，如果大会通过了总务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这将会开创一个先例；他希望将来的会议能遵循这一先例，总务委员会的工作就不必在每届会议上都进一步讨论了。不过，总务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上都可以自由地提出任何它认为是合适的建议。

4.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秘书长备忘录第 4 段中的建议。

#### 第 5 段(会议时间表)

5. 主席说，他打算按预定时间准时召开会议，并敦促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也这样做。有人建议每个代表团指定一名代表按预定时间出席会议，这样就避免出现不足法定人数的问题。他赞成这一建议并吁请各代表团给予合作。

6.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秘书长备忘录第 5 段中的建议。

#### 第 6 和第 7 段(一般性辩论)

7. 鉴于发言名单上的人数空前多，主席请各位代表按报名的次序发言。

8.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秘书长备忘录第 6 和第 7 段中的建议。

9. 考虑到其他代表还要发言，并为了使一般性辩论保持其严肃性，主席建议各国代表团当每个人在大会会堂里发言之后不要致贺词。

10.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其主席的建议。

#### 第 8 段(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11. 苏卜希先生(埃及)建议把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解释性发言限制在 10 分钟以内，把在各主要委员会会议上的投票解释性发言限制在 5 分钟以内。

12. 卡斯特罗·德巴里什夫人(哥斯达黎加)同意埃及代表提出的建议。

13. 主席指出，由于有关段落建议各国代表团只做一次投票解释性发言，如果对这种解释性发言规定不同的时间限制，就可能造成各种纠纷。

14. 里奥斯先生(巴拿马)支持载于第 8 段中的建议。

15. 彼得罗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虽然他的代表团赞成使各种程序合理化，但它认为应当通过更严格地实行现有议事规则，而不应当通过改变这些规则来使规则获得改进。由于载于第 8 (b) 段中的建议不符合现有议事规则，他的代表团不能支持这样的建议。

16. 皮特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支持第 8 段中的建议，这项建议不是改变现有议事规则，而是要求各会员国同意实行克制，以便使大会的工作合理化。

17. 辛克莱先生(圭亚那)支持载于第 8 (b) 段中的建议，它同其他建议一样，并不新颖，只是要求各国代表团更多地约束自己和更严格地实行现有的议事规则。

18. 马克卡先生(莱索托)和科乔维先生(多哥)表示两国代表团支持载于第 8 (b) 段中的建议。

19. 古里诺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对第 8 (b) 中的建议有些疑虑。如果可以选择在一个主要委员会会议上或是在全体会议上做投票解释性发言，各国代表团都可能情愿在全体会议上发言，这样就会增加大会的工作，并且还可能增加额外开支，因为给全体会议提供的是逐字记录

而不是简要记录。另外，各国代表团可能在大会上改变其投票，并且应该给它们解释这种改变的机会。

20. 主席指出，载于第 8 (b) 中的建议和任何现有的议事规则都不矛盾。但是，为了解除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疑虑，他提议委员会可以将“各国代表团应只做一次投票解释性发言”这些字句改为“各国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做一次投票解释性发言”。

21. 会议决定如上。

22. 许通美先生(新加坡)建议，除此之外，考虑到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疑虑，在第 8 (b) 段末尾可以再加上如下字句：“除非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不同于在委员会会议上的投票”。

23. 会议决定如上。

24.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秘书长备忘录第 8 段中经修正的各项建议。

#### 第 9 和第 10 段(答辩权)

25.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秘书长备忘录第 9 和第 10 段中的各项建议。

#### 第 11 段(会议的结束日期)

26.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秘书长备忘录第 11 段中的各项建议。

#### 第 12 段(各主要委员会的记录)

27.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载于秘书长备忘录第 12 段中的各项建议。

#### 第 13 段(座次安排)

28.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备忘录的第 13 段。

#### 第 14 段(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

29.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指出，要在本届大会刚开始的时候召开更多的会议是困难的，因为各种工作语言的必要文件刚刚开始出版。例如，许多代表团只是在上星期才得到预算草案。

30.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秘书长备忘录第 14 段中的各项建议。

#### 第 15 段(不利用会议讲坛的问题)

31.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秘书长备忘录第 15 段中的各项建议。

#### 第 16 和 17 段(预算和经费问题)

32. 苏卜希先生(埃及)问，关于在第 17 (a) 段中提出的限定日期，是否可以有更大的灵活性。到 12 月 1 日，有的委员会很可能不能结束其工作并在当日向第五委员会递交所涉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

33. 彼得罗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的代表团可以接受第 17 (a) 段，但是建议在该段中加入“如果可能”几个字，以便可以更加灵活。

34. 皮尔松先生(比利时)说，第 17 (a) 段不应更改。这一段中有一项旨在使第五委员会和大会能按时完成其工作的非常重要的建议。

35. 赫伯恩先生(巴哈马)说，他的代表团坚决支持第 17(a) 段和比利时代表在这方面的发言。过去，第五委员会之所以不能按时完成工作，就是因为没有及时递交所涉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

36. 主席指出，“灵活”和“限定”这两个词是互不相容的。如果规定了期限而内中又带有灵活性，那么这一规定就必然会遭到破坏。因为第 17 (a) 段只关系到所涉经费问题的决议，所以各委员会在工作开始时就应处理这些决议。他呼吁总务委员会各成员国支持上述限定日期。

37. 苏卜希先生(埃及)说，他的代表团接受第 17(a) 段中的提法并支持主席的呼吁，但还要促请按时分发讨论所有项目的必要文件，以便能适时完成工作。

38. 古里诺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支持苏联代表团的建议，在第 17(a) 段中加入“如果可能”这几个字。如果一项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在一个委员会中于限定日期之后获得通过，这项草案还应递交第五委员会。而且，委员会中的程序性讨论可能会被故意延长，这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就会超过限定日期。

39. 主席说，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代表所提出的问题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基于同样的理由，总是有一些可以借以减轻责任的例外情况，然而，尽管如此，还是要做出决定。如果照顾这些情况，那么这些情况就会成为规则而不是例外了。实践表明，灵活的限期实际上是没人遵守的。委员会应当从这样的前提出发，即限期必须是强制性的。大会可以根据随后的发展情况，修改所作的决定。

40. 伊留埃卡先生(巴拿马)说，拉美小组完全支持载于第17段中的各项建议。

41.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秘书长备忘录第16和17段中的各项建议。

第18和19段(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42.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秘书长备忘录第18和19段中的各项建议。

第20段(投票程序)

43. 古里诺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如果某一个或某些代表团要求进行一项表决，就不应当剥夺它们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享有的权利。即使在候选人数和要达到的席位数相等的情况下，也不能排除要求进行表决的可能性。

44. 主席建议将下述字句加在第20段的末尾，即“除非在某一选举中一个代表团特别要求进行表决”。

45. 会议决定如上。

46.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秘书长备忘录第20段中经修正的各项建议。

47. 主席促请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注意适用于各自委员会的具体建议。他表示希望，总务委员会各成员将在一个月左右以后审议那些具有更长远意义并需要更多时间讨论的其他建议，例如那些有关提供文件和大会附属机构方面的建议。

48. 皮特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坚决支持主席关于在本届大会期间继续进行总务委员会的各种会议的打算。他表示希望早日安排一次会议，以继续审议已经提出和讨论过的各项进一步措施。

### 第三节：通过议程

49.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秘书长备忘录中关于将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的第三节。根据议事规则的第40条规定，总务委员会将不考虑任何项目的实质内容，除非其实质内容涉及总务委员会是否应建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这样的问题。

50. 议程草案包括126个项目：124个项目在临时议程中，1个项目在补充项目表中，还有人要求再增加一个项目。

第22段

51.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关于议程草案中项目12的第22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并建议本委员会注意在该项目下需要审议的报告。

52.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备忘录第22段的内容。

第23段

53.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关于议程草案中项目112的第23段，题为“多边条约制订程序的审查”，在该段中，秘书长建议将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进行。

54.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通过秘书长备忘录第23段中的建议。

第24段

55.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备忘录的第24段。

第25段

56.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将秘书长备忘录第25段中所提出的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在适当的情况下，项目可分组进行审议。

项目1-6

57. 主席指出，大会已经在全体会议上讨论了项目1-6。

项目7-20

58. 古里诺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指出，项目8已经由秘书处修正，增加了“和

工作安排”几个字。前几年，这一项目的措辞只是“通过议程”，虽然总务委员会也讨论当届会议的工作安排问题。

59. 关于项目15、16和17，他说，他的代表团不反对那些原来为单个的议程项目或分项提出的措辞和将它们分组，但希望指出，进行这种修正的特权属于总务委员会和大会本身，而不属于秘书处，秘书处可以提出建议，但不能对这种问题作决定。

60.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7-20列入议程。

#### 项目 21

61. 埃拉尔普先生(土耳其)说，在塞浦路斯两族之间为寻求一项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所做的工作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两族领导人在1979年5月18日和19日于尼科西亚，在秘书长主持下召开的两族领导人最高级会议上达成了一项十点协议，要求恢复两族之间的谈判，并提供了谈判的基础。在5月19日协议第六点中，两族领导人还同意停止政治论战。他们认为，为了继续并坚持进行两族间的谈判，这是必要的。

62. 过去的经验充分表明，自1974年以来大会每年一次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辩论都是没用的。大会每年在没有塞浦路斯土耳其族代表参加的情况下进行的辩论所导致的结果是痛苦和挫折，这反过来又起了瓦解谈判进程的作用。在大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讨论中，经常存在着一个根本性矛盾。塞浦路斯希腊族人总是硬说塞浦路斯问题不是两族间的问题，但却与他们唯一合法的谈判对象塞浦路斯土耳其族人进行了谈判。

63. 塞浦路斯问题虽然已经有了突破，但这并不能证明已经有可能将两族之间的谈判持续地和富有成效地进行下去。这种令人不快的局势是某些方面无视现有指导原则的规定和两族之间的协议，利用国际讲坛取得一些片面决议所作努力的结果。虽然他的代表团对于在大会本届会议上辩论塞浦路斯问题是否及时和有何意义存在严重怀疑，但它并不想反对将项目21列入议程，因为它希望随后的讨论无论其气氛还是实质都将有助于通过两族间的谈判和平解决问题，这是他的政府所热切希望的。他表示热切希望大会将在

议事规则所允许的限度内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使塞浦路斯土耳其族的代表能积极地参加这个问题的辩论。为了大会上的辩论具有意义和建设性，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他进一步表示希望，有关各方都将认真遵守5月19日协议第六条的文字和精神，并在辩论中坚持两族间停止政治论战的精神。

64. 马弗罗马蒂斯先生(塞浦路斯)指出，土耳其代表所提到的令人鼓舞的进展所带来的希望早已由于土耳其政府的行动而烟消云散了，它的行动使得谈判在尼科西亚开了两次短暂的会议以后就中断了。

65.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21列入议程。

#### 项目 22 和 23

66.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22和23列入议程。

#### 项目 24 - 28

67.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24-28列入议程。

#### 项目 29

68. 勒普雷特先生(法国)说，他的代表团反对将项目29列入议程，并建议就这一问题进行表决。马约特岛是法兰西共和国的一个组成部分，岛上居民在几次民意征询中都表示愿意继续保持法国国籍。法国政府不能拒绝马约特人民的愿望，或强迫他们将自己置于一个他们不能接受的政权的统治之下。法国议会已批准马约特岛拥有这样的地位，即：如果马约特人民愿意的话，在以后阶段中他们可以再次就该岛的前途表示他们的意见。因此，如果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就是违反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

69. 法国政府曾一再表示愿意寻求一个与科摩罗政府达成谅解的基础。1978年法国和科摩罗之间建立外交关系以后，两国签订了一系列由法国在经济、财政和文化方面提供援助的合作协定，两国政府之间还进行了多次高级接触，其中包括科摩罗总统对法国的访问和法国合作部长1979年7月对科摩罗的访问。

70. 主席说，科摩罗代表曾要求参加对这个项目的讨论。如果无异议，他就请他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71. 应主席邀请，塔比先生(科摩罗)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72. 塔比先生(科摩罗)回顾说，1975年，大会在接受科摩罗为会员国时曾重申必须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大会承认其领土包括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大会根据第32/7号决议和第33/435号决定，曾经决定在议程中保留题为“科摩罗的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因此，他促请总务委员会建议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程。他的政府欢迎法国与科摩罗之间关系的积极发展，然而马约特问题仍有待解决并应由大会进行讨论。

73. 总务委员会以22票对1票，4票弃权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29列入议程。

74. 塔比先生(科摩罗)退席。

项目30-53

75.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30-53列入议程。

项目54

76. 古里诺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大会在第三十三员会议上详细审议了联合国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并决定增加总务委员会的成员。但是，由于各地域集团的不同立场，大会没有能够就采取更多措施取得一致意见。他的代表团仍然认为，不考虑不同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国家代表权均等的原则，不考虑各国积极参加本组织工作的能力，任何试图对联合国机构进行改变都只会对联合国的效能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对于社会主义国家参加解决国际问题机会加以任何限制，都只能削弱本组织的作用和威信。鉴于大会已通过第33/138号决议，再讨论进一步改变联合国机构组成的问题，就毫无意义，特别是在涉及宪章所规定的结构的情况下，就更没有必要了。在第三十三员会议以后的一年中，没有任何事情能证明有必要进一步审议这个项目。

77.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54列入议程。

项目55-84

78.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55-84列入议程。

项目85

79. 彼得罗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回顾说，这个项目已在第三十三员会议上审议过，并且，据第33/54号决议，大会已将这个问题转交人权委员会处理。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讨论了这个项目，并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进行审议。大会第33/54号决议并没有规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程，而是要求人权委员会提出一个报告，这个报告应与议程项目87联系起来进行审议。没有任何理由将项目85列入议程，特别是根据秘书长关于减少议程项目的建议，就更没有理由这样做了。

80. 皮特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对这个项目所包括的问题有着深厚和长久的兴趣，因此赞成将它列入议程。在人权委员会中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并没有消除大会对它进一步讨论的必要性。

81. 古里诺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说，第33/54号决议没有规定将这一问题单独作为一个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程，也没有指示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而且，人权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因此，没有理由将这一项目列入本届会议的议程。

82.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85列入议程。

项目86-87

83.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86-87列入议程。

项目88

84.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88推迟到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

项目89-91

85.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89-91列入议程。

## 项目 92

86. 主席说，印度尼西亚代表请求参加对项目 92 的讨论。如果无异议，他就请他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87. 应主席邀请，卡米尔先生(印度尼西亚)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88. 卡米尔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他的代表团反对将项目 92 列入议程，因为 1976 年 7 月，东帝汶人民就已行使了自决权，东帝汶已成为和印度尼西亚所有其他省一样拥有同样权利和义务的第二十七个省，因而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和第 1541 (XV) 号决议，东帝汶的非殖民化进程已经完成。在联合国进行任何东帝汶问题的讨论，都是对一个主权国家内政的肆意干涉，都是毫无益处的。

89. 许通美先生(新加坡)、古纳 - 卡森先生(泰国)、舒菲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哈达德先生(也门)、马塔恩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埃尔普先生(土耳其)说，他们的代表团对于将这一项目列入议程持有保留意见。

90. 博亚先生(贝宁)说，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将项目 92 列入议程。

91.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 92 列入议程。

92. 卡米尔先生(印度尼西亚)退席。

## 项目 93 - 111

93.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 93 - 111 列入议程。

## 项目 112

94. 主席回顾说，委员会已经决定建议将项目 112 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进行。

## 项目 113 - 121

95.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 113 - 121 列入议程。

## 项目 122

96. 主席说，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43 条请求参加对这个项目的讨论。

97. 应主席邀请，维伊沃达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98. 维伊沃达先生(捷克斯洛伐克)说，他的国家建议将题为“通过一项国际合作裁军宣言”的项目 (A/34/141) 列入议程的目的是，促进通过一项新措施以帮助国际社会齐心协力解决紧迫的裁军问题，并为实现这一目标通过一些进行相互合作的政治方针。自从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来，已过去了一年多，现在特别应当加紧努力落实会议最后文件中所一致赞同的各项目标。为此，各国十分必要进行有目的的和有效的合作。经验表明，所取得的成果将与联合国各会员国之间现有合作程度成正比。

99. 他的代表团建议的目的还在于促进彻底审查在裁军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现状，以及促进有关发起和扩大这种合作想法的交流以便解决各种裁军问题。拟议中的宣言的目的不是要补充或重复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也不是要打乱其平衡状态。对于大会来说，为了向旨在实现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各项结论的国际合作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推动力量，最适当的途径是把拟议中的宣言作为一个单独项目来审议。拟议中的宣言是作为目前和未来所有裁军谈判的一整套政治方针而设想出来的。在起草载于文件 A/34/141/Add.1 中的宣言草案时，他的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进行了磋商，并且考虑了它们的建设性意见；它准备和所有愿意参加宣言草案最后定稿工作的代表团进行合作。

100. 载于文件 A/34/141/Add.1 的宣言草案英文文本有几点不完全符合原始的俄文本，因而有必要用英文公布一项更正。

101. 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将项目 122 列入议程。

下午 1 时散会。